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出售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充分吸引意向竞买人，公司拟以 50,000,000.00 元作为首次拍卖起拍价，最终成交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存在流拍、流拍后重新挂拍、最终成交价低于首次拍卖起拍价 50,000,000.00 元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中科鼎实股权和债权，中科鼎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中科鼎实主营业务为环境修复工程服务，近年来受环境修复行业整体环境承压、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叠加历史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回款不畅，中科鼎实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业务规模出现大幅下滑，自 2022 年开始持续亏损。中科鼎实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赵海燕被限制高消费。敬请投资者、意向竞买人充分留意相关风险。

3、若标的资产按首次拍卖起拍价 50,000,000.00 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将产生 55,178,562.20 元的处置损失（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若公开网络拍卖的最终成交价格低于前述拍卖起拍价，本次资产处置形成的处置损失将会相应扩大，对公司当期损益将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4、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网络拍卖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将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盘活存量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 50,000,000.00 元为首次拍卖起拍价，采用公开网络拍卖的方式，对下述标的资产进行整体打包处置：（1）公司持有的中科鼎实 77.715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中科鼎实享有的账面价值为 75,195,289.15 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资产不可拆分转让。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鼎实股权和债权，中科鼎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资产处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择机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竞价，面向不特定主体公开招募意向受让方。因涉及公开网络拍卖，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拍卖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7152%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相关审议文件作为本公告备查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经出席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鼎实其他两名股东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标的资产公开网络拍卖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拍卖方案、对接网络拍卖平台运营方、办理公开网络拍卖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拍卖相关具体实施工作。若本次公开网络拍卖流拍或拍卖结果不及预期，授权董事会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市场行情，在审慎评估前提下调低拍卖价格。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网络拍卖方式，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网络拍卖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1

3、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46 号

4、法定代表人：赵海燕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2 年 01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鼎实因到期债务未履行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赵海燕被限制高消费。

10、完整股权结构

①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7.7152%；

②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7.1775%；

③厦门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73%。

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 77.7152%股权无质押、冻结、查封，不存在法定过户障碍。

11、历史沿革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之“（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之“3.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和股本结构”。

12、公司获得标的股权的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股份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303,398,480.00 元人民币收购中科鼎实五十一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 21%

股份，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中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殷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 号），核准公司向殷晓东等 37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 147,012,754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5.96 元/股，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196,111.28 元。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中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两次交易现金和股份作价合计为 1,179,594,591.28 元，公司已取得中科鼎实 77.7152%股权。

13、根据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1014 号），中科鼎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6,126,505.76	402,807,512.37
负债总额	299,542,975.60	350,610,417.03
所有者权益	46,583,530.16	52,197,095.34
应收账款	156,728,809.42	163,267,822.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详见下方注 1 说明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28,484.75	11,764,412.67
营业利润	-7,876,252.62	-116,471,837.38
净利润	-7,820,320.03	-116,711,2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533.31	3,820,133.68
---------------	----------------	--------------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5,961,857.21	392,462,195.28
负债总额	296,056,900.09	346,837,059.99
所有者权益	39,904,957.12	45,625,135.29
应收账款	156,728,809.42	163,333,572.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详见下方注 1 说明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28,484.75	11,764,412.67
营业利润	-7,982,865.61	-116,636,750.39
净利润	-7,926,933.02	-116,876,1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422.22	3,487,631.48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科鼎实不存在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单体口径、合并口径列报金额均为 1,360,000.00 元。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17、中科鼎实风险事项”之“（1）未决诉讼与仲裁风险”；

注 2：2026 年 1-6 月，中科鼎实单体口径、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均包括因处置债务重整股票产生投资收益 12,084,778.14 元，因债务重整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0,000.00 元，均为非经常性收益。

14、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股权：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中科鼎实 77.7152%股权，对应中科鼎实注册资本 46,629,120.00 元，实缴出资 46,629,12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鼎实其他两名股东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标的债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往来款形式借出款项给中科鼎实开展业务及日常经营使用，形成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5,195,289.15 元，账面价值为 75,195,289.1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683,782.27
铟靶群创（北京）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11,506.88
合计	其他应收款	75,195,289.15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标的债权外，公司不存在为中科鼎实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5、评估价值

在本次评估工作开展之前，中科鼎实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开展以股权转让、资产处置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本次由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诚评报字[2026]第 0712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中科鼎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587,600.00 元，公司持有其 77.7152%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按持股比例折算。本次评估仅针对中科鼎实股东全部权益，本次一并处置的债权不纳入评估范围，债权价值以账面价值 75,195,289.15 元为准。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285.41	32,289.03	3.62	0.01
2 非流动资产	2,327.24	1,624.03	-703.21	-30.22
3 资产总计	34,612.65	33,913.06	-699.59	-2.02

4	流动负债	29,741.16	29,741.16	-	-
5	非流动负债	213.14	213.14	-	-
6	负债合计	29,954.30	29,954.30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58.35	3,958.76	-699.59	-15.02

注：上表中的账面价值为中科鼎实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16、交易价值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进行，综合考虑股权评估值、债权可回收性以及中科鼎实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多起未决诉讼、资金司法冻结、持续亏损、资产减值等瑕疵，资产包整体处置变现难度较高，存在流拍、大幅折价风险。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充分吸引意向竞买人，公司拟以 50,000,000.00 元作为首次拍卖起拍价，最终成交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

17、中科鼎实风险事项

依据信诚评报字[2026]第 07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尤振审字[2026]第 1014 号审计报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中科鼎实存在多项风险，部分风险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1）未决诉讼与仲裁风险：截至评估报告日（2026 年 9 月 10 日），中科鼎实共有 9 宗未结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 16,805,660.08 元。其中，中科鼎实被诉案件 6 宗，涉诉金额合计为 4,953,948.50 元；中科鼎实起诉案件 3 宗，涉诉金额合计为 11,851,711.58 元。前述涉诉金额均为预估金额，最终金额以生效判决书为准。

（2）资金受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科鼎实 3,966,506.33 元资金被司法冻结；截至评估报告日（2026 年 9 月 10 日），中科鼎实 4,006,842.45 元资金被司法冻结。

（3）经营持续恶化：中科鼎实近年来连续大额亏损，仅存量老旧项目待结算；涉及多笔未履行生效判决，招投标、融资等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难度大，目前已基本无新增业务。

（4）资产减值：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科鼎实账面净资产 46,583,530.16 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9,587,600.00 元，整体减值 6,995,930.16 元，减值比例 15.02%。减值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设

备。

(5)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中科鼎实合计申报专利 247 项，其中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 122 项，处于专利年费待缴纳状态的专利 22 项。

(6) 负债压力较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鼎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但账面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

18、反向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

2018 年，公司收购中科鼎实股权，目的在于：（1）升级公司已有业务，提高生态环境细分领域竞争力；（2）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生态环境主业；（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和中科鼎实协调发展。

但近年来受环境修复行业整体环境承压、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叠加历史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回款不畅，中科鼎实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业务规模出现大幅下滑，自 2022 年开始持续亏损。本次转让中科鼎实 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后，公司可以聚焦钢铁产业链相关核心主业，剥离持续大额亏损业务，消除中科鼎实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持续拖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资产、改善现金流，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

综合考虑中科鼎实存在失信、涉诉、持续亏损、资产减值等多重瑕疵，资产包整体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升资产处置效率、拓宽意向竞买人范围，公司拟以 50,000,000.00 元作为首次拍卖起拍价，后续由市场竞价形成最终成交价，定价机制透明公允、具备合理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事项。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处置中科鼎实的股权及相关债权，目的为聚焦钢铁产业链相关核心主业，剥离持续大额亏损业务，消除中科鼎实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持续拖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资产、改善现金流，提

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

若标的资产按首次拍卖起拍价 50,000,000.00 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将产生 55,178,562.20 元的处置损失(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若公开网络拍卖的最终成交价格低于前述拍卖起拍价,本次资产处置形成的处置损失将会相应扩大,对公司当期损益将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鼎实股权和债权,中科鼎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本次交易全部资料,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打包拍卖剥离中科鼎实 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清理亏损低效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中科鼎实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受限高约束,叠加多起未决诉讼、资金冻结、资产减值等多重风险,长期拖累公司经营,本次剥离具备充分的现实必要性。本次以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其中公司持有中科鼎实 77.7152%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30,765,582.52 元,一并处置债权账面价值 75,195,289.15 元,综合考虑中科鼎实存在失信、涉诉、持续亏损、资产减值等多重瑕疵,资产包整体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升资产处置效率、拓宽意向竞买人范围,公司拟以 50,000,000.00 元作为首次拍卖起拍价,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面向不特定主体公开竞价,后续由市场竞价形成最终成交价,定价机制透明公允、具备合理依据。公司已将中科鼎实涉诉、资金冻结、失信惩戒、资产减值等风险按目前掌握情况披露,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5、中科鼎实 2026 年 6 月 30 日专项审计报告；
- 6、中科鼎实 2026 年 6 月 30 日专项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